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吳小姐是小資族，工作穩定加上努力控制支出下，每個月都存下一些錢，作為投資股票使用。最近公司同事推薦吳小姐可以參與各公司的公開收購，因為通常收購公司會給予高於市價的收購價格向市場收購，以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同事更強調，只要應賣一張以上，其被收購的機率很高。吳小姐很心動，但了解不可能有保證</p>	<p>公開收購制度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而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以特定價格，於特定期間對不特定的股東手上購買一定數量的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之制度。在公開收購過程中，公開收購人通常可藉由收購條件的擬定，取得較為優勢的地位，例如收購價格較市價為高。另也透過公開收購大量的股權，造成被收購公司經營權的移轉，係公開收購人取得或加強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權的方式之一。</p> <p>依照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將公開收購之條件、資金來源、目的以及參與應賣之風險等事項予以公開，並須依規定製作公開收購說明書，若相關資訊有所變動時，公開收購人亦應儘速加以揭露。</p> <p>對被收購公司而言，亦必須將其對公開收購的意見與公司經營現況等資訊予以揭露，包括公司內部人持股種類、數量，暨其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之變化等。此外，在接獲公開收購相關書件後，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該次收購對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於 15 日內公告審議之結果讓股東知悉。為確保被收購公司股東有充足的資訊及時判斷是否參與應賣，現行公開收購的期間不得少於 20 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獲利的投資，故想知道參與公開收購有那些地方須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為何。</p>	<p>多於 50 日。</p> <p>公開收購會有預定的收購數量，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時，依照公開收購辦法第 23 條規定，公開收購人將按比例向應賣人收購，且若係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分配後尚有餘量，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投資人參與應賣股數恐有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另一方面，公開收購亦有可能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因經其他主管機關，例如公平會、投審會審核未通過致公開收購未能完成，而退還股份之可能發生。</p> <p>因此吳小姐如果想要藉由公開收購賺取市場價差，除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相關資訊外，亦建議查看被收購公司就該次公開收購所做之審議結果及建議，綜合判斷再決定是否應賣。此外，若該次應賣股數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時，原則上公開收購人係按比例向應賣人購買，且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零股將不予購買，故有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可能，吳小姐應注意上開風險，並仔細評估作成投資決策。</p>
<p>二、梁先生今年初退休，擔心存款不足以支應日後生活，想要增加退休金以外的收入。梁先生聽朋友介紹可購買轉換公司債作為投資，因此挑了幾檔有發行可轉換的公司進行研究，惟仍有許多疑義，很擔心投資賠了退休金。因此想了解可轉換公司債是甚</p>	<p>可轉換公司債簡稱可轉債（Convertible Bond; CB），其係發行公司依發行條件定期支付利息給投資人，且附有可轉換為普通股權利的有價證券，係同時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當發行公司股價上漲時，投資人可將此債券直接於證券市場賣出，或依轉換比率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以賺取資本利得；而當發行公司股價低迷或盤整時，投資人可領取固定債息或於到期時依發行條件取得償還之本金及賣回補償利息。</p> <p>通常可轉換公司債的票面利率較一般企業債券低。從發行者的角度看，用可轉換債券融資的主要優勢在於可以減少利息費用，又可以增加股權融資、降低負債率，但如果債券被轉換，股東的股權就會像發股利股息一樣被稀釋。</p> <p>對於投資人來說，購買可轉債將面對股價波動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發行者提前買回之風險。因可轉債與股票價格呈現正相關性，尤其當股票市價超過轉換價格時，更具有高度連動性，若此時股價下跌，可轉債價格即有下跌之可能。另由於可轉債受到發行規模及公司債特性的影響，週轉率並不高，交易</p>

問題	答覆內容
<p>麼、投資風險為何、所謂的行使轉換權利期間及相關規定又是甚麼。</p>	<p>量不如股票市場來的活絡。又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 16 條規定，轉換辦法可能訂有收回權條款，即若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或者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發行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行使收回權，以現金按約定之價格（通常為面額加上約定之利息）收回全部債券，對投資人而言即產生提前到期的風險。</p> <p>另當持有可轉債之投資人欲行使轉換權，請求發行公司依當時設定之轉換價格，將可轉債轉換為標的證券時，應注意可轉換期間之規定，即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規定，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可轉債，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起，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求轉換；而所稱暫停過戶期間，包括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等情形。</p> <p>故梁先生投資可轉債應留意於可轉債發行後一定期間內之轉換閉鎖期（現行實務上多為 3 個月）內，或遇有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無償配股或配息、減資等情形，於特定期間內均不得請求轉換。此外，轉換辦法亦可能另訂其他不得轉換期間之條款，諸如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實務上即曾發生投資人以高於面額之價格買入即將到期，且有轉換價值之可轉債，卻因未注意到發行公司正辦理無償配股或減資而無法行使轉換權；亦有投資人持有具轉換價值之可轉債，卻因未注意發行公司行使收回權，導致僅能取得債券面額加約定利息之對價而蒙受損失。</p> <p>提醒投資人，買進可轉債如同投資該公司的債券及買進該公司的認購權證，故投資前須相當了解發行公司財務問題及債信狀況；而可轉債選擇權具有時效性，投資人也應了解其相關</p>

問題	答覆內容
	條件後並衡量自身可承受最大損失方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

「投資必有風險」，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各類金融商品時，建議先對交易制度、商品特質及交易實況等有所掌握，並對於可能面臨的風險樣態及最大損失金額等進行瞭解。面對風險，防範未然永遠勝於亡羊補牢。